### 天津军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17”一人死亡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2年4月17日17时19分左右，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288号天津市塘沽国际集装箱运输场有限公司院内，天津军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45万元人民币，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2年9月结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保税区管委会成立“4·17”结案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7日，天津军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某某、梅某某、王某某、梅某某、夏某某5人进行装箱作业，装箱方式是将细钢管塞入粗钢管内部。17点18分许，现场作业工人将一根细钢管（外径114.3mm）向箱内推入，推到箱外还余1米时发生卡顿。17点19分许梅某某主动进入箱内，弯腰穿过木架挪了一下被卡住的钢管另一端，梅某某刚站起来,木架瞬间断裂,箱内钢管坍塌将梅某某挤压在北侧箱壁上，导致其死亡。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结案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保税区应急局局长李在辉担任，成员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海港局、人社局、群团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京门大道派出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对军民公司“4·17”一人死亡事故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军民货代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20000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军民货代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依法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2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保税区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持续追缴，目前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主要负责人孟某某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主要负责人孟某某依法处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1月7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3.《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牛某某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牛某某依法处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1月7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军民货代公司处以3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军民货代公司处以3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军民货代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保税区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持续追缴，目前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由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评估情况：**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塘沽集装箱公司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塘沽集装箱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保税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已对塘沽集装箱公司进行约谈。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军民货代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军民货代公司：（1）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现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2）强化对“三违”现象的管理工作，严禁违章作业，应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发现存在的“三违”现象，要将其当作安全事件或者事故进行管理。（3）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辨识，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护，举一反三，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评估情况：**军民货代公司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第十条关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的或评估时已经注销的，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情况”之规定，特在本评估报告中说明。

鉴于此种情况，塘沽集装箱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建议，在后续相应作业中，严格并规范相关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塘沽集装箱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塘沽集装箱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监督，将安全管理是否认真到位作为外协单位的准入条件，监督指导外协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工作。应当与在公司院内进行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的安全检查、协调与监督。加强对外协单位现场作业的安全检查，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隐患，及时制止作业现场“三违”现象。督促外来作业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外来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评估情况：**塘沽集装箱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把准入关，对于安全条件较差的三方单位坚决清退。同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法规，重新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运输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所有行人及车辆入场发放安全告知，并签订承诺书。场区内设立场区标牌、安全提示牌、隔离墩、人行隔离带、场院导引线等安全设施。二是与所有在公司内进行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的安全检查、协调与监督。同时对第三方委派人员进行全方位的教育培训，安排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再培训，要求做到严守安全红线，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三是加强对现场作业的安全检查，重点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各项硬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对岗位工作人员和作业队人员进行了补充，加强专门的安全技术训练,根据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技术素质重新定岗定责，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生产流程和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塘沽集装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加强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对相关方的监督管理，强化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事故案例分析，全面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管理漏洞，提升厂内所有员工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事故处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差距，提升意识，制定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全面提高相关行业的安全水平；二是继续追缴军民货代公司的事故罚款，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塘沽集装箱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三是对塘沽集装箱公司提交的“4.17”事故的整改报告，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七）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塘沽集装箱公司业务量较大，货主、货代、运输等各方面人员较多，场内机动车辆、外来人员进出频繁，安全生产风险点位较多，各层级人员对安全管理的认识程度不一，落实“三管三必须”的效果还有待加强，企业要进一步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应狠抓相关方管理，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项目，应严格审核相关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对装卸作业、装箱作业、车辆运输等重点作业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并通过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1.关于同意天津军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4•17”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 天津军民货运代理有限公司“4•17”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4·17事故结案评估组

 2023年9月22日